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原控股股东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从16.48%下降到12.68%，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的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山东国惠及其聘请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将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其中需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收购人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后续

披露的相关文件。

如山东国惠不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或其未能按时披露相关文件，将使本次发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3
一、山东国惠基本情况.....	14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3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3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33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6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36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37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7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7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37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圣阳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惠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A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SACRED SUN POWER SOURCES CO.,LTD

总股本：349,129,995股

法定代表人：宋斌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0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1年05月06日

股票代码：002580

股票简称：圣阳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锂离子电池市场高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具有输出电压高、能量密度大、自放电小、工作温度范围宽、使用寿命长、环境污染少等特点。随着全球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其应用领域不断取得拓展，已被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数据中心、电动汽车、调峰储能以及分散式储能等多个领域。近年来，5G技术不断发展，国内外5G基站的建设速度大幅加快，锂离子电池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机遇。随着我国主要网络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等加大5G通信基站投资，未来基站锂离子电池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同时，海外市场新建基站进展加速，锂离子电池渗透率将进一步加快，未来锂离子电池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编写的《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截至2018年，全球锂电池市场规模达到412亿美元，2015年至2018年每年均保持着5%以上的增速。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市场调研与测算，2019年全球通信基站锂电池市场需求为12.1GWh，同比增长64.1%。2020-2025年，基

站锂电池需求增速明显，预计2025年全球基站锂电池的市场需求将达到60GWh。

2、铅蓄电池行业稳步发展

近十年来，随着世界能源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铅蓄电池的应用领域在不断地扩展，市场需求量也不断增长。目前，铅蓄电池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通信、金融、国防军工、航海航天、新能源储能等领域。我国铅蓄电池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已成为世界最大的铅蓄电池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整理的数据显示，2011年全球铅蓄电池市场规模仅为372.1亿美元，到2018年，全球铅蓄电池市场规模已达到445.2亿美元，预计2020年全球铅蓄电池市场规模将达到459.8亿美元。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结构

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在确保战略目标落地实施，扩大、提升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能力等方面的资金压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3、减少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减少公司对有息债务的需求，进而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提升公司竞争力水平，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战略布局通信、电力、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细分行业市场，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大幅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实现“新能源、新技术、国际化、跨边界”的战略目标。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山东国惠。

本次发行前，山东国惠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7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山东国惠，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9,129,995股，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57,540,3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不超过23.08%，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原控股股东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从16.48%下降到12.68%。

因此，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山东国惠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国惠。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山东国惠基本情况

（一）山东国惠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尹鹏

注册资本：3,00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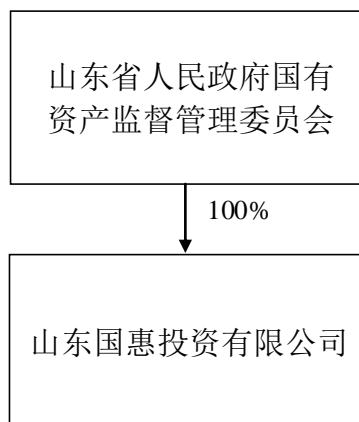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国惠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东国惠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山东国惠主营业务情况

山东国惠，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是经山东省政府批准设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管企业。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交通运输、工程、融资租

赁、贸易及工程施工为主。

(四) 山东国惠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78,278.78
总负债	4,230,0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4,653.05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5,184.40
营业利润	26,30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416.39
净利润	9,4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8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60.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63.61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 山东国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东国惠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将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山东国惠的未决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山东国惠全资子公司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的诉讼

2019年3月16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财保9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与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被冻结。

2019年3月26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进行审理。

2019年4月15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合计价值10亿元的4.87%股权作为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亦出具承诺书，承诺作出担保。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裁定解除对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冻结及其他已采取的保全措施，并冻结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4.87%的股权。

2、山东国惠控股子公司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的诉讼

2020年5月22日，鲁银投资发布《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因与鲁银投资子公司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岛豪杰矿业有限公司向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支付探矿权转让款11,130万元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目前案件尚未取得审判结果。

山东国惠的全资子公司国泰租赁的重大诉讼系为追索租金债权而提起的诉讼，并正在诉讼过程中，该等诉讼不会给国泰租赁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山东国惠的控股子公司鲁银投资涉及的重大诉讼，因尚未取得审判结果，对鲁银投资的影响尚不确定，预计不会对鲁银投资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案件涉及金额占山东国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未对山东国惠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实质影响山东国惠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山东国惠，实际控制人由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

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公司和山东国惠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不同

圣阳股份的经营范围为HW49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锂离子电池及管理系统和电源系统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回收、贮存、经营、再利用；铅蓄电池及管理系统、电源系统和相关零部件的研究、研发、制造、销售、运维；新型化学物理电源、蓄电池零部件和材料、电源设备、UPS、蓄电池空调仓、高频开关电源、通信机房基站节能产品、电子电器、风能发电、光伏发电及其他发电机组、机械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技术改造应用；电池管理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能量管理系统、软件系统、储能系统、储能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运营、服务；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电缆连接线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本公司生产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科研和生产使用及代理产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设备、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圣阳股份聚焦网络能源领域、智慧储能领域和绿色动力领域，面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储能电源、备用电源、动力电源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及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铅蓄电池、铅炭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系统集成产品及服务。圣阳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业务属于大类“制造业”中的子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山东国惠的经营范围为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山东国惠的主营业务以交通运输、工程、融资租赁、贸易及工程施工为主。

（2）山东国惠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山东国惠作为圣阳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现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 自本公司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 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山东国惠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山东国惠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非公开发行本身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山东国惠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为规范山东国惠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山东国惠出具承诺

如下：

“（一）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山东国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八）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

二、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山东国惠已与上市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12日

（二）认购方案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方式

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4.72元/股。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最终核准的股份数量少于甲方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则甲方将根据经核准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5）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按本协议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协议约定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前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乙方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合同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除本条款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四）甲方承诺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未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前，甲方不得出售账面价值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固定资产、不得新增贷款累计超过7000万元（含本数）、不得将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转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或授权、许可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作出其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的决策。

（五）争议解决条款和违约责任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有关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不能实施，不视作任何一方违约。

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数量与甲方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行不足的责任，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乙方认购数量。

（六）合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若生效条件之一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双方依约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且乙方完成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登记，协议终止。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494,368,070.56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738,998股（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必要性

1、深耕电池产业，落实公司核心战略

公司是国内最早自主研发和生产铅蓄电池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坚持聚焦网络能源领域、智慧储能领域和绿色动力领域。公司坚持铅电和锂电市场并重，积极调整市场、客户及产品结构，聚焦海内外通信市场和储能锂电化趋势，重点跟进通信5G市场，持续扩大通信和储能锂电应用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将会极大地促进公司各类业务的发展，加快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进程和研发技术的提升，加快公司产品营销网络体系的完善和提高，提升产品市场差异化竞争能力，改善产品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质量，提升竞争实力。

2、以市场为导向，助力锂电业务拓展

近年来，5G通信、绿色清洁能源等国家战略的实施给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市场机遇，特别是随着科技进步，中国在航空、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卫星应用等高科技领域对二次电池的特殊要求，必将推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公司紧抓通信5G市场发展机遇、储能锂电化趋势，加强研发适应5G基站的锂电池系列产品。未来，公司将加大力度积极开拓锂电业务，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锂电业务可持续发展。

3、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公司的短期贷款需求，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

剧以及产品技术开发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面临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发展机会，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提升，营运资金会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七、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有望得以提升。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有息债务的需求进而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现金净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山东国惠，实际控制人由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对管理关系进行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见本预案“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摘要/一、山东国惠基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国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间的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资金的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可有效

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明确加速推进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后续将会出台5G基建、国家电力建设等相关领域政策，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5G基建、数据中心及新能源储能等领域将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大，若宏观产业政策变化，公司业绩将面临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山东国惠内部有权机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人条件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对象山东国惠及其聘请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将需就本次收购事项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其中需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收购人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具体情况详见后续披

露的相关文件。

如山东国惠不符合收购人的相关条件，或其未能按时披露相关文件，将使本次发行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等规定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5、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视情况可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基于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

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2017年全年实现净利润3,376.59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如下：

（1）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337.66万元；

（2）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减少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成本，公司2017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2018年全年实现净利润1,443.10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如下：

（1）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144.31万元；

(2) 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减少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成本，公司2018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结果，母公司2019年全年实现净利润2,383.23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如下：

(1) 提取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为238.32万元；

(2) 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9,129,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5元（含税），共计872.82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8,728,249.88	23,590,827.02	37.00%
2018年	0.00	16,159,390.42	0.00%
2017年	0.00	31,168,251.38	0.0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现金股利共计8,728,249.88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6.92%。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阶段发展目标和战略

规划、股东需求和意愿等因素，建立完善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期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等规定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现金分红的比例

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重新审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制订并提出股东回报规划修改议案，在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考虑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是否推出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年末（实际）	2020年度/年末（假设）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4,913.00	34,913.00	45,387.00
假设情形 1：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359.08	2,3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775.59	77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94%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64%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 2：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594.99	2,59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853.15	85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3%	2.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70%	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假设情形 3：2020 年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水平较 2019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9.08	2,123.17	2,12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75.59	698.03	69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75%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0.57%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2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详见本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四）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顺应行业政策变动趋势，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应对行业政策导向变动带来的影响，提升公司未来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紧跟行业政策导向，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效应。

（三）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斌、宫国伟、高运奎、王平、隋延波、杨玉清、孔德龙、李恕华、于海龙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将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山东国惠将成为圣阳股份的控股股东，将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为保证山东国惠成为圣阳股份的控股股东后，圣阳股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山东国惠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
签章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